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本着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精神,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。现就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我们认为:公司 2022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等业务本着市场化的原则,遵循公平、合理、公正和平等互利的定价原则。没有违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,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王锦山 赵子夜 曹贵平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